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制度

一、风险基金设立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制度的设立，旨在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合理应对和防范可能出现的职业风险，保障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声誉和公众信任。通过设立风险基金，实现对执业风险的预警、控制和分散，为事务所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金提取与使用规定

1. 基金提取：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基金，具体比例由事务所内部决策机构根据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报经主管部门备案。
2. 基金使用：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应对因执业活动可能引发的赔偿责任、法律诉讼等风险事项。基金的使用应遵循审慎、合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三、基金管理监督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应设立专门的风险基金管理监督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该机构应由事务所内部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确保基金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四、基金支出范围界定

风险基金的支出范围应严格界定，主要包括因执业活动引发的赔偿责任、法律诉讼费用、赔偿调解费用等。任何与执业风险无关的支出，不得从风险基金中列支。

五、基金分配与转所规定

1. 基金分配：在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分立或终止等情况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事务所章程的规定，对风险基金进行合理分配。



2. 转所规定：会计师从一家事务所转至另一家事务所时，其个人应承担的职业风险责任原则上由原所在事务所承担。但如双方另有约定，可按照约定执行。

六、基金存储与安全保障

风险基金应存储在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事务所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基金被盗用、挪用或损失。

七、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于违反风险基金制度规定的行为，事务所应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罚措施可包括警告、罚款、降职、解雇等，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八、制度修订与更新机制

随着市场环境、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的变化，会计师事务所应定期对风险基金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修订和更新工作应由事务所内部决策机构负责，并广泛征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同时，修订后的制度应及时报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宣传和培训。

通过建立健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制度，可以有效地应对和防范执业风险，提高事务所的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事务所的稳健发展。同时，这也是维护行业声誉和公众信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

风险金提取金额计算表

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提取比例	速算加数（万元）
0-50（含）	10%	0
50（不含）-200（含）	8%	1
200（不含）-1,000（含）	6%	5
1,000 以上	4%	25

风险金提取金额速算公式：

风险金提取金额=审计业务收入×提取比例+速算加数

